

瘡瘍

玉機微義

言

玉機微義卷之十上

瘡瘍門

○內經論瘡瘍之因

生氣通天論云。膏粱之變。足生大丁。又云。營氣不從逆於肉理。廼生癰腫。

陰陽應象論云。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肉筋脉。

脉要精微論云。諸癰腫筋攣骨痛者。此寒氣之腫。入風之變也。

至真要大論云。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

○河間原瘍之病

原病式云。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者。蓋人近火氣者。

微熱則痒。熱甚則痛。附近則灼而爲瘡。皆火之用也。或痒痛如針。輕刺者。猶飛迸火星。灼之然也。痒者美疾也。故火旺于夏。而萬物蕃鮮榮茂也。灸之以火。漬之以湯。而痒轉甚者。微熱之所使也。因而痒去者。熱令皮膚縱緩。腠理開通。陽氣得泄。熱散而去故也。或夏熱皮膚痒。而以冷水沃之不去者。寒能收斂。腠理閉密。陽氣鬱結。不能散越。怫熱內作故也。痒得爬而解者。爬爲火化。微則亦能令痒。甚則痒去者。爬令皮膚辛辣。而屬金化。辛能散。故金化見則火力分而解矣。或云痛爲實。痒爲虛者。非謂虛爲寒也。正謂熱之微甚也。或疑瘡瘍皆屬火熱。而反腐出膿水者何也。

猶穀肉菓菜熱極則腐爛而潰爲汙水也。潰而腐爛者水之化也。所謂五行之理過極則勝已者反來制之。故火熱過極則反兼水化。又如鹽能固物令不腐爛者。鹹寒水化制其火熱使不過極。故得久固也。萬物皆然。

癰淺而大也。經曰熱勝血則爲癰也。三因方曰癰者壅也。

疽深而惡也。三因方曰疽者沮也。癰者節也。

瘍有頭小瘡也。

癰浮小癰癰也。

瘤氣赤瘤丹熖熱勝氣也。火之色也。

結核火氣熱甚。則鬱結堅硬。如果中核也。不必潰發。但令熱氣散則自消也。

○瘡瘍脉證

身重脉緩濕勝除濕○身熱脉大心燥時腫乍來乍去逐熱○諸痛眩運動搖脉弦去風○氣滯氣滯乾燥亡津液脉濇瀉氣補血○寒勝則浮食不入便溺多惡寒脉緊細宜瀉寒水

○丹溪論相火能動爲諸病瘡瘍亦然

詳見火證門

○癰疽當分經絡論

丹溪云六陽經六陰經有多氣少血者有多血少氣者有多氣多血者不可一槩論也。少陽經多氣少血。

理宜預防。肌肉難長。驅毒利藥亦難輕用。予從叔多慮神勞年近五十。左膊外側紅腫如栗。予曰勿輕視。且先與人參濃湯得數片乃佳。與數貼而止。旬餘值大風拔木。瘡上起一紅線。遶背抵右肋。予曰大料人參湯加芎朮補劑與之。兩月而安。李兄年三十連得憂患。且好色又作勞。左腿外側廩生紅腫如栗。一醫與承氣兩貼下之矣。又一醫教與解毒下之。予視之脉大實。後果死。或曰生腎癰者何如。予曰腎在小腹之後居其下。此陰中之陰也。其道遠其位僻。雖太陽多血氣運難及。血亦罕來。中年後生者。須預補之。若無積補之功。其禍多在瘡成痂之後。或半年以來乃

病粗工不察或致失手。慎之戒之。
病機要云瘰癧者結核是也。或在耳後或在耳前
或在耳下。連及頤頤。或在頸下連缺盆。皆謂瘰癧。或
在胸及胸之側。或在兩脇。皆謂之馬刀。手足少陽主
之。

按此謂分經用藥則不致有犯禁壞逆之失也。然
手少陽三焦少陰心太陰肺足少陽膽少陰腎太
陰脾多氣少血。手厥陰心包絡太陽小腸足太陽
膀胱厥陰肝多血少氣。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多
氣多血也。故不可一槩論治。况已上病例不係膏
梁丹毒火熱之變。因虛勞氣鬱所致。止宜補形氣。

調經脉其瘡當自消滅蓋不待汗之下之而已也
其不詳脉證經絡受病之異者下之先犯病禁經
禁故致失手如此丹溪又曰纔得腫痛叅之脉證
但有虛弱便與滋補血氣無虧可保終吉若用尋
常驅熱拔毒及氣藥虛虛之禍如指諸掌且夫火
熱爲病亦有微甚所謂君火相火是也瘡瘍所發
而有癰疽癰癰輕重淺深或止發於一經或兼二
經者止當求責於一二經則不可干擾餘經也若
東垣處方用藥是矣矧有兼風兼濕兼痰兼氣兼
血兼陰虛等證者病本不同治當求責前論雖略
比之世俗外科等書圖人形瘡樣而不分經絡者

此則大有徑庭矣

○治瘡大要三法

病機要云。瘡瘍者火之屬。須分內外以治其本。若其脉沉實。當先疎其內以絕其源也。其脉浮大。當先托裏。恐邪氣入內也。有內外之中者。邪氣至盛。遏絕經絡。故發癰腫。此因失托裏及失疎通。又失和榮衛也。治瘡之大要。須明托裏疎通臟腑調和榮衛之三法。內之外者。其脉沉實。發熱煩躁。外無焮赤。痛深於內。其邪氣深矣。故疎通臟腑以絕其源。外之內者。其脉浮數。焮腫在外。形證外顯。恐邪氣極而內行。故先托裏也。內外之中者。外無焮惡之氣。內亦臟腑宜通。

知其。在經。當和榮衛也。用此三法之後。雖未瘥。必無變證。亦可使邪氣峻減而易愈。

○瘡宜發汗論

內經云。汗之則瘡已。東垣云。東南二方者。在人則爲丙小腸。熱甲膽風。小腸與膽皆居其下。其性炎上。其瘡外有六經之形證。內無便溺之阻隔。飲食如故。清便自調。知不在裏。非疽瘡也。止癰癤也。小則爲癰。大則爲癰。其邪野受於下。風濕之地氣。自外而來。侵加於身者也。經云。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此瘡自外而入。是丙小腸左遷入於膽作痛。而非痒也。此二方皆主血。血爲病必痛。此

元氣不足。營氣逆行。其瘡初出。未有傳變。在於肌肉之上。皮毛之間。只於風熱六經所行經絡地分出矣。宜瀉其風濕熱。醫者只知陰覆其陽。則汗也。此宜發汗者。乃濕熱鬱其手足。少陽致血脈凝逆。使營衛周身元氣消弱也。其風熱鬱滯於下。其面色必赫赤而腫微黯色。東方清埋沒之色也。風木之性上衝。顏必念色。其人多怒。其瘡之色亦赫赤腫硬微帶黯色。其瘡之形勢亦奮然高起結硬而作痛也。其脉止在左手。左手主表。左寸外洪緩。左關洪緩而弦。是客邪在於血脈之上。皮膚之間。宜急發其汗而通其榮衛。則邪氣去矣。以托裏榮衛湯主之。

謹按前論太要三法。即此瘡宜汗之。及先托裏。恐邪氣入內。言外因也。宜先疎內。以絕其源。言內因也。當和榮衛。謂不內外因之證也。故瘡之發於皮表者。因大略言汗。其汗下和之間。然亦有外治之次第焉。如郭氏治驗云。一婦人五十九歲。右耳下天容穴間患一疔瘡。其頭黑靨。四邊泡起。黃水時流。渾身麻木。發熱譫語。時時昏沉。六脉浮洪。用烏金散汗之。就以鉗針先刺瘡心。不痛。周遭再刺十餘下。紫黑血出。方知疼痛。就將寸金錠子。紐入瘡內。外用提丁錠子。放於瘡上。膏藥貼護。次日汗後。精神微爽。却用破棺丹下之。病即定。其疔潰動後。

用字效散貼塗紅玉錠子。經之。八日其疔自出矣。
茲所謂審脉證。汗下之間。外治次第如此。殊勝不
察脉證。但見發熱。譫語。便投涼劑。與下。或兼以香
竄之藥。遂致誤人者。遠矣。

○瘡辨五善七惡

外科精要云。熱發於皮膚之間。浮腫根小。至大不過
二三寸者。爲癰。六腑積熱。騰出於外。肌肉之間。其發
暴盛。腫皮光軟。侵展廣大。爲癰。五臟風毒。積熱攻熯。
肉骨風毒。猛暴。初生。一如椿蕾形。自焦枯。觸之應者。
乃疽也。

夫五善七惡者。動息自寧。飲食知味。一善也。便利調。

勻二善也。膿清腫消不臭三善也。神采精明語聲清
爽四善也。體氣和平五善也。煩躁時嗽腹痛渴甚或
泄利無度小使如淋一惡也。膿血大泄腫炊尤甚膿
色敗臭痛不可近者二惡也。喘齋短氣恍惚嗜卧三
惡也。目視不正黑睛緊小白睛青赤瞳子上看者四
惡也。肩背不便四肢沉重五惡也。飲食不下服藥而
嘔食不知味六惡也。聲嘶色敗唇鼻青赤面目四肢
浮腫七惡也。五善見三則瘥七惡見四則危然則病
有源同七惡者乃皮緊急而知善也。病有源同五善
者乃皮緩虛而知惡也。知是者豈凡醫之所知哉。

○此事難知論中定癰疽死之地分

一伏兔 二腓腸 三背 四五臑俞 五項上

六腦

七髀

八髀

九頤

謹按素問靈樞諸篇具瘡瘍之由生死之要針治之法甚詳宜翫本文大抵已上所言地分皆脉絡所會內系腑臟然患者得而早言醫者審證按法治之則皆爲不死矣設不早治治不對證雖發於不死之地分乃恐亦致死矣

○論瘡瘍攻補法

元戎云陷脉爲癰留連肉腠管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營逆血鬱血鬱則熱聚爲膿正理論曰熱之肝過則爲癰腫管氣不從亦有不熱者乎答曰膏粱

變芳草之義金石之過。氣血不盛。營衛之氣充。而
不能行。故閉塞而氣腐。而爲癰也。當泄之以
奪盛熱之氣。若其人飲食踈。精神衰。氣血弱。肌肉消
薄。營衛之氣短促。而滯滯。故寒薄。腠理閉。鬱而爲癰
腫也。當補之以接虛怯之氣。亦當以脉浮沉別之。既
得盛衰泄之。則連翹大黃補之。則內托之類是也。

按此辨瘡瘍因熱因寒及氣血鬱而成。當攻補之
法不同。宜與前後諸篇兼看。殆無餘蘊矣。但世俗
昧此理而云。是瘡不是瘡。且服五香連翹湯。然或
中或否。致悞者多。蓋不審形氣虛實。瘡毒淺深。發
表攻裏。所因不同故也。今以丹溪先生外科精要

發揮諸法之義附于後方例之下。庶學者幸有所
鑑焉

○論瘡瘍宜灸

元戎云瘡瘍自外而入者不宜灸。自內而出者宜灸。
外入者托之而不內。內出者接之而令外。故經云陷
者灸之。灸而不痛。痛而後止其灸。灸而不痛者先及
其潰。所以不痛。而後及良肉。肝以痛也。灸而痛不痛
而後止其灸。灸而痛者先及其未潰。所以痛。而次及
將潰。所以不痛也。

按此亦約法也。因以東垣等法附于左。宜參用之。
凡人初覺發背欲結未結。赤熱腫痛。先以濕紙覆其